

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9)皖0303执1219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女，[REDACTED]1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蚌埠市[REDACTED]，身份证号[REDACTED]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男，[REDACTED]1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蚌埠市[REDACTED]，身份证号[REDACTED]

被执行人[REDACTED]男，[REDACTED]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蚌埠市红旗一路一巷83号，身份证号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0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蚌埠市[REDACTED]身份证号[REDACTED]

本院在执行[REDACTED]申请执行[REDACTED]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立即履行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9)皖0303民初1268号民事调解书所确定的法定还款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本院于2019年3月8日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李超名下位于安徽省蚌埠市长乐路699号禹王世家花园4号楼2单元5层2号房屋(产权证号：2014000096)一套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、第二百五十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拍卖被执行人[REDACTED]名下位于安徽省蚌埠市长乐路699号禹王世家花园4号楼2单元5层2号房屋(产权证号：2014000096)一套；

二、责令被执行人[REDACTED]及占用上述房产、土地的其他人员在本裁定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迁出。到期仍不履行的，本院将



依法强制执行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陈 松
审 判 员 刘世毅
审 判 员 王 磊

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四日

书 记 员 化明礼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